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2013-3

长宁区 88 街坊 32/8 丘地块内保留历史建筑 改造专家评审会议纪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下午，在云雾山路 39 号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长宁区 88 街坊 32/8 丘地块内保留历史建筑改造专家评审会。根据长宁区政府 2009 年 10 月“关于东方海外‘东华大学长宁路校区地块’项目历史建筑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09-55）：1#、2#、4#、5#属保留历史建筑，1#楼拆除后原地复建；2#楼拆除后结合东侧道路原地复建；4#楼拆除后退让基地内道路东移并原样复建；5#楼拆除后原地复建。上述复建的具体涉及方案需经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会议设计单位介绍了四幢保留历史建筑的历史沿革、项目背景及复建方案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和各管理部门对保留历

史建筑的修缮，恢复重建包括原地和移地重建，原有建筑材料的使用，古树保护、银杏屋，保护保留建筑利用等方面发表意见，提出主要意见如下：

一、基地现状除 3#优秀历史建筑外，1#、2#、4#、5#保留历史建筑均已拆除，现按原历史风貌要求尽可能对四幢历史建筑进行恢复复建又兼顾了地铁和已出让地块建设的要求，设计方案详细查阅了建筑历史沿革情况，对建筑的主要构造和立面特色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原则同意方案在综合各专家意见优化后作为下阶段实施施工的依据。

二、保留历史建筑的复建应尽可能保持原真性，并注重原始材料的充分利用。

三、延续历史建筑之间原有的连廊风貌，尽可能维持历史建筑围合形成的集中绿地，并处理好新老建筑的关系。建议在复建建筑室内地面装饰，分隔环境设计上予以表达或暗示。

四、3#优秀历史建筑不宜作商业，建议用于文化展览等功能。

五、银杏屋在新老建筑之间起过渡作用，形式上可以是现代的，旧砖的利用作为历史记忆可适当采用，立面采用密集的隔窗和大面积的玻璃墙面应予以优化。

六、古树周边建筑应征询绿化古树办意见。

出席人员名单:

上海市建筑学会	王安石
上海市规划协会	赵天佐
上海市规划院	何善权
上海市规划院	苏功洲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	薛理勇
上海市房管局	陈卓
上海市规土局	郑萍
长宁区规土局	王和安、刘芳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章明建筑设计事务所代表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3年9月18日

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3年9月18日印发